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李鑫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马志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委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鑫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调整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李鑫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包括子公司）任何职务。李鑫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两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李鑫先生将积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其职责。

李鑫先生于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有力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助力上市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对李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独立董事李鑫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马志忠（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相应的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马志忠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志忠先生的任职资格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马志忠先生简历：

马志忠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盟盟员，山东大学法律硕士，曾任山东理工大学教授，现任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志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